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兼任華語老師管理要點

114年7月4日第1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5年2月23日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6日第53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語言中心華語組（以下簡稱本組）兼任華語老師之聘用，維持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兼任華語老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組所聘之編制外兼任華語老師。

三、本組兼任華語老師聘用資格須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結業，且成績優異者。

四、應徵繳交資料：

（一）中英文履歷。

（二）學位證書影本（如為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

（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四）華語相關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影本（需出示證明）。

（五）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

五、應徵與儲備流程：

（一）繳交資料經本組審核通過者，本組將安排試教及口試。由語言中心主任、華語組組長及至少一位現職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試教前需繳交指定主題之教案。

（二）通過試教及口試者，將納入本組儲備華語師資，優先安排一對一或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

（三）培訓或任教期間，須配合本中心行政，每學期接受本組教學與服務評量。

（四）若本組學季班開課期間有華語師資需求，將依培訓期間、一對一課程或短期班授課之教學與服務評估，擇優納入學季班師資群。

六、兼任華語老師之聘期、授課待遇、休假、義務、考核獎勵、勞健保以及終止解聘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兼任華語老師契約」（附件）施行。

七、本組聘用兼任華語老師分成下列等級：

（一）甲級：已取得博士學位、或依本要點改聘者。

（二）乙級：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本要點改聘者。

（三）丙級：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八、本組兼任華語老師之升級審核，由華語組業務會議審議，以「學歷」、「教學年資」、「教學績效」及「專門著作」為採計標準。

（一）丙級老師取得碩士學位且教學績效良好者，得改聘為乙級；乙級老師取得博士學位且教學績效良好者，得改聘為甲級。

（二）丙級老師教學年資滿五年、教學績效良好且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乙級；乙級老師教學年資滿五年、教學績效良好且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甲級。

（三）教學年資之採計，以在本組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以上者，始得累計年資。

九、教學與服務評量之績效審查，依本組相關評鑑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